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1927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东外宾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0668995P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直门外小街 8 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住址
联系电话
检查场所 805 客房

检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11 时 5 分至 7 月 20 日 11 时 15 分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、刘艳华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、0100012402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